杨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溢流
整治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灌顺鑫华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灌顺鑫华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杨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溢流整治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需要情况顺延或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三、服务地点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地点范围

1. 地点：顺义区杨镇东疃村、杜庄村、破罗口村

2. 范围：东疃村、杜庄村、破罗口村污水运行处理工作，满足城市与水环境对污水厂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后达标。

（二）服务内容

1. 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的处理污水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到位。

2. 安装到位后 5 日内须将处理设施调试完成，并达到可进行污水处理条件。

3. 污水处理站污水运行处理工作，满足城市与水环境对污水站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后达标。

四、工作标准

1. 经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所处理的污水部分指标须达到地表四类水标准，并每月检测一次，且以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为准。

2. 甲方不定期组织具第三方进行出水水质检测，如甲方检测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

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运营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6.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9.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甲方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

11.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12. 乙方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1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设备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5.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人员安全和设施安全，如出现任何人身伤亡事故、设施损坏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6. 乙方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操作符合流程规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破坏，如因乙方污水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破坏产生的任何纠纷、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17. 乙方应按时支付运营人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因拖欠工资造成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9. 乙方应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时间及作业范围内造成的第三人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作业之前应取得相关行业部门审批。

2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六、工作标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序号	场站名称	规模（m^3/d）
1	东疃处理站	150
2	杜庄处理站	200
3	破罗口处理站	100
4	总计	450

1. 工作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要求部分的主要控制指标要求为：

项目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CODcr	≤250	≤30
NH3-N	≤30	≤2
TP	≤4	≤0.3
PH		6~9

2. 乙方每月对出水质进行一次专检（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甲方对出水水质不定期进行抽检。

七、合同价格及支付

污水处理站建设投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用

1.污水处理运行费单价为__10.04__元/吨，总价为_1648565_ 元，结算价格以实际出水量为准，当实际出水量高于设计出水量，以设计出水量乘以中标单价，最终金额不超合同总价。

2.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及相关检测报告，每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乙方须提供运营记录、水量明细表、水质检测报告原件，经双方核实运行水量，履行甲方规定的结算手续，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发票。

4.项目款项支付时，如遇市、区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市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

2.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周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金额为1万元。

(2)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出水效果，甲方将直接扣掉乙方部分运行服务费。

(3)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不得无故停运，因乙方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运的，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停运时间每次不得超过24小时，一个月累计停运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否则，扣除相应运行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运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全

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金额的双倍违约金。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5.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损失费用，且乙方应在 15 日内清除处理设备，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清除处理设备，甲方有权处理乙方处理设备，且不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6.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7.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工作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乙方提供的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在未书面征求且得到同意情况下，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此合同内容及合同内容中相关工作。

十一、合同争议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2026.2.10

乙方：中灌顺鑫华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李木路2号110室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2026.2.10